

Sample of Completed Import Licence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Import of Strategic Commodities

已填妥的暫時輸入戰略貿易物品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樣本

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戰略物品）[見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收據編號：			
(A) 進口商（與申請人相同）			(B) 外地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名稱及地址： XYZ Co Ltd 1230 8th Street Washington, DC20036 United States			
商業登記號碼（12 位數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12345678-000		傳真號碼：(852)-2345 6789 電話號碼：(852)-2345 6790		電話號碼： (1)-202-765 4321		傳真號碼： (1)-202-765 4322
聯絡人姓名： 陳小文		聯絡人電話號碼： （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852)-1234 567		(D) (G)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最終用途： 用於 2015 年 11 月 20-26 日舉行的電訊展覽作示範，並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運返美國		
(C) (G)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戶 [見註(3)]：						
名稱及地址：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貨品是供 ☒ (a) 本地耗用 ☒ (b) 轉口往 _____ 美國 _____ 之用			
電話號碼： (852)-2345 6790		傳真號碼： (852)-2345 6789		(F) 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產品來源國家（地方）的出口授權書／貨品最終目的地的進口授權書：[見註(5)]		
(E) 付運詳情			授權書類別及參考編號：			
出口國家(地方)[見註(3)]						
名稱： 美國		協調制度國家/地區編號： US				
抵境日期：[見註(4)] 2015 年 11 月 5 日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見註(4)] 空運 WT383		發出國家(地方)：		發出日期：
(G) 貨品						
品牌／製造商名稱	型號／部件號碼	貨品詳細描述 （如有產品序號，請列明）	來源國家 （地方）	預先分類參考編號 （如適用） [見註(6)]	數量	到岸價 （以港元計） [見註(7)]
1.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板	美國	38888	**1 件**	\$800,000
總數：					**1 件**	\$800,000
(H) 許可證條件						
(1) 如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進口許可證，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簽發。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進口許可證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進口許可證，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進口許可證，會遭重罰。 (2)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許可證條件，會令許可證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並會導致當局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3) 進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不得作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或可投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4) 倘進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並非供進口商自用，而是再轉運往其他地方，則進口商應確保收貨人獲悉所有許可證條件。 (5) 進口商須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確保進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憑進口許可證輸入的貨品如並非作民事用途，須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 (6) 進口許可證只授權輸入貨品。轉口貨品輸出時如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管轄範圍，則必須具備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 (7) 除非香港海關關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另有指示，否則過境貨品在香港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運輸工具上。 (8) 進口許可證載列的武器和彈藥如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管轄範圍，進口許可證須待香港警務處發出有效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方為有效。 (9) 進口許可證容許部分裝運貨物。就部分裝運貨品而言，進口商必須在進口許可證上提供正確的付運貨品抵境資料，並不得提取貨品，直至有關資料獲承運人認可為止。進口商亦應填妥一份聲明書(CSC014)，然後提交承運人。當進口證的餘額已用以輸入貨品，進口許						

可證正本必須交予船務、航空或運輸公司。 (10) 進口許可證的正本為承運人在貨品運抵香港後交貨予進口商的唯一有效憑據，除非工業貿易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給予特別批准，准許憑證真確副本交貨。承運人應核證進口商所提供的資料，然後把進口許可證（如屬部分裝運貨品，則把聲明書）連同有關的倉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 (11) 進口商必須在貨品付運後 14 天內就進口許可證載列的各項貨品向海關關長提交進口報關表。 (12) 進口許可證是發予進口商，供其輸入進口許可證載列的貨品之用，不得轉讓。 (13)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可將進口許可證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14)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許可證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		
(I) 進口商聲明		
(i) 本人謹代表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的進口商作出聲明，在此提供的資料屬實，而有關貨品亦會按所述的方式進口。 (ii) 本人承諾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確保本申請表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 (iii) 本人明白，如獲簽發進口許可證，該證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簽發，並受上文(H)項的許可證條件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本人已細閱並承諾遵守該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就輸入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iv) 本人承諾把許可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就輸入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而施加的其他條件告知收貨人，並提醒收貨人有關貨品若要轉口，便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 (v) 本人明白並同意，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本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申請；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u>CHAN SIU MAN</u> 簽署	<u>CHAN SIU MAN (陳小文)</u>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2015 年 10 月 5 日	經理	~~~~~ For and on behalf of BCD Co Ltd ~~~~~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簽署人在公司內的職位	_____ 公司／業務印章

註

-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
- (1) 此表格共兩頁。申請人請儘可能以乙張A4白紙印出表格(即雙面打印或影印)以提交申請。如表格以兩張紙印出，申請人應釘裝或夾好表格及所有支持文件。工業貿易署將不接受理零散紙張的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根據最新版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填寫適當的國家/地區名稱及編號。
 - (3) 申請人應填上最終用戶的資料。若申請人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尚未確定最終用戶，可在欄內註明「未有」。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最終用戶資料，應向工業貿易署查詢該等聲明是否可以接受。就其他個案而言，有關申請或須以最終用戶填寫的最終用戶聲明書作支持。最終用戶若多於一個，應另頁填寫，而日期、簽署、公司／業務印章及簽署人姓名應以正楷填寫。
 - (4) 如申請人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未能確定抵境日期及／或船隻、班機或車輛編號，可在有關欄內註明「未抵境」及／或「未有」。
 - (5) 申請人提交由產品的外地出口／來源國家（地方）的政府發出的明確出口授權書，或由產品最終目的地的政府發出的進口授權書，有助工業貿易署考慮進口許可證申請。當相關國家（地方）或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對有關貨品進行特別監察，此等授權書對工業貿易署考慮有關申請尤其有幫助。
 - (6) 工業貿易署設有預先分類服務，為商號提供有關產品的管制情況。詳情請聯絡工業貿易署或參閱有關通告。
 - (7) 到岸價指香港進口商所承擔的貨品成本，包括運載貨品的船隻、車輛或飛機抵達香港前的成本，以及保險、貨運和任何其他收費的數額。

重要說明：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